

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且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职位。朱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我们同意聘任朱然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逯东 曹麒麟 唐英凯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